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 议 须 知.....	3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四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五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八 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6
议案九 关于核准 2022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40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41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2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44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
非表决事项：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48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13:3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1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宣读并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和提问环节）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需现场参会，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石家庄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进入会场前请出示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行程码、健康码“双绿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会议期间请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主持人可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董事履职以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总结，编制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附件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河北省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紧抓公司首发上市重大战略机遇，围绕“治理完善、服务专业、风险可控、业绩优良”的现代金融企业建设目标，以“活机制、强团队、提质量、增效益”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主动对标行业，扎实推进公司各项改革任务向纵深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攀升，改革发展、转型升级各项工作蹄疾步稳、成效显著。公司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A 类 A 级，公司党委荣获河北省优秀基层党组织和河北省国资委“十佳党委”荣誉称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52.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59 亿元、净资产 104.1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73%、25.05%、15.12%。2021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5.24 亿元，同比增长 23.15%，利润总额 9.12 亿元，同比增长 26.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 亿元，同比增长 27.93%。

### 二、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达到了高标准的治理要求，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议案 62 项，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成功实现 IPO 上市

IPO 上市是公司新阶段实现新发展的重大战略、关键步骤、重要抓手。2021

年 5 月 7 日，在河北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国资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公司顺利完成首发 5 亿股股票、募集资金 18.8 亿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河北省首家上市地方金融机构。申请上市期间，公司以打造优秀上市品牌为目标，全体员工鼓足干劲、勇毅前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全力推进改革攻坚、转型升级，致力创造优良业绩，严守合规风控底线，最终跻身上市券商行列，为公司实现新发展、新跨越带来新的契机。

## （二）健全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持续推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深度融合，为公司深化改革、加快转型、持续做优做强做大提供坚强保证，持续优化完善“三规则一方案”议事决策制度及《“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公司各治理主体边界，巩固强化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决策职权，更好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

二是持续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相互融合、协同高效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制度保证。年内，公司新订《定期报告编报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等 6 项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11 项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

三是持续加强董事会、管理层建设。2021 年 6 月，因董事工作调动、到龄退休等原因，完成一名董事、一名职工董事调整；8 月，为适应上市后高质量发展要求，调整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人选，新聘任了证券事务代表；12 月，鉴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确保新老董事会、监事会的顺利交替。

## （三）持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

所有规则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新订《定期报告编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公告发布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以及发布公告的工作规程，确保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二是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2021 年度，公司合规编制并披露完成了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累计共披露公告 91 篇，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三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编报要求，按时完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披露稿的编写、上报，并按要求及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 （四）加强子公司建设，支持子公司发展

一是顺应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满足未来科创板跟投需要，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申请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经过与注册地审批部门反复沟通协调，于 6 月完成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二是持续推进各子公司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深度融合，指导子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党组织在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了重大问题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编制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三是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原有《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子公司人力资源、财务、合规、风险管理、稽核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全方位监管；四是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行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相关工作部署，编制《推行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根据时间推进要求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同时，还根据改革要求，指导财达期货尝试建立超额利润分享机制和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通过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实施，提升各子公司竞争力。

#### （五）积极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公司始终秉承“合规促发展、风控增效益”的经营理念，董事会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年度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并对合规负责人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建立了与合规负责人的沟

通机制，合规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有效保障合规负责人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调查权和独立性。2021 年，公司合规管理环境良好；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及各层级合规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履职；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能够与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相一致，能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实现了相应控制。

#### （六）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021 年，公司进一步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对标一流券商，聘请第三方评估等措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着力提升专业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一是公司实施了以集团化风险管控为目标的“风控指标并表”建设工程，并以此为契机，开展了数据治理、系统完善、指标优化等系列工作，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二是重点升级了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并完善制度体系，初步实现了操作风险管理的全覆盖。三是持续优化公司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计量模型，着力构建较为完善的专业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报告机制。四是有效推进存量风险项目的处置工作，风险资产规模稳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流动性状况良好，实现了各业务的平稳发展。

#### （七）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建立并畅通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渠道，积极、合理组织安排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一是联合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举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网上路演活动，与投资者坦诚沟通，加强互动；二是在公司万点网（www.s10000.com）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展示公司实时行情、信息披露公告以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等信息，为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提供更多便利渠道；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来电咨询，及时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 13 次。

####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国有企业责任担当

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积极推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出财达贡献。一是 2021 年年初石家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向石家庄市桥西区政府捐赠医用一次性防护

服、医用隔离眼罩、丁腈医用检查手套、医用防护面罩各一万套（支），合计金额为 667000 元，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缓解物资短缺的压力，全面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二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五包一”“三包一”包联帮扶、省直部门定点帮扶、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的意见》，紧紧围绕 2021 年“五包一”包联帮扶成效考核评价内容，制定下发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2021-2025）》《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积极投入“五包一”帮扶承德市丰宁县工作，立足发挥资本市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作用，紧盯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努力克服疫情反复带来的不利影响，紧密联系包联工作责任，积极打造“人才+实干”、“输血+造血”、“扶志+扶智”等具有公司特色的金融扶贫新模式。

### 三、2021 年董事履职情况

#### （一）总体评价

2021 年，公司董事会 11 名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保障决策程序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达到了高标准的治理要求，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谋划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了充分的决策依据。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对《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 6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表达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均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各位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化

的合理意见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

###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 4 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薪酬情况

除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外，其他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定，其中由河北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的报酬由河北省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核定。

### （五）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翟建强	12	12	0	2
张 明	12	12	0	2
温建国 (已离任)	6	6	0	0
孙 鹏	5	5	0	1
庄立明	12	12	0	2
张 元	12	12	0	2
唐建君	12	12	0	2
张晓刚 (已离任)	7	6	0	0
韩 旭	5	5	0	2
龙传喜	12	12	0	2
李世银	12	12	0	2
张宏斌	12	12	0	2
李长皓	12	12	0	2

报告期内，未有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

## 四、2022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022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和省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改革攻坚、持续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国企党建总要求，通过持续强化政治引领、持续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建强基层组织、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持续深化融合发展来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力；通过持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和持续强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来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带动力；深化落实《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和《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司文化建设体系，加强文化理念宣贯，增强员工的文化价值认同，全面提升文化建设软实力。通过“三力”提升进一步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深化党建工作与国企改革、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以党建工作的新成效开创公司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二是**打好上市公司基础，有效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做大。一方面，到 2022 年 5 月，财达证券作为新上市公司经过一年的运营实践，对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 ESG 可持续发展有了更为直观和清晰的认识，公司将在 2021 年健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三会”运行机制、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另一方面，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临时公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维护良好的公众形象。

**三是**以充分激发发展活力为着力点，进一步深化改革攻坚。一方面，是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上求突破，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积极推进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工作，推动职业经理人逐步覆盖经营管理层，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另一方面，是在员工能进能出上求突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开招聘，着重关键技术人才、核心业务人才、特殊人才及优秀市场化团队的市场化引进，提升公司竞争力。再一方面，是在收入能增能减上求突破，优化完善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体系，在全员考核的基础上，强化精准考核，提高与市场挂钩的浮动薪酬比重，充分体现职级决定工资，贡献决定绩效的原则，调动干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是**全面提升合规风控管理能力。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政策，进一步梳理完善

公司合规风控制度体系，全面夯实合规风控的规范性、基础性工作；重点推动风险管理信息集中化、集团化建设，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和风险数据治理工作，并努力提升风险监测和计量的专业化水平，增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建立健全合规预警机制，提升合规监测指标精准化、合规系统管理的逻辑性，增强合规管理的针对性和及时性；强化重点业务和领域的合规风险管控，细化业务风险排查，明确底线要求，制定强化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结合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全面提升全员的合规风控意识，特别是进一步强化一线部门、一线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合规主体责任意识，建立起全员崇尚合规的良好文化氛围。

## 议案二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二：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积极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5 名监事参加了全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并形成有效决议，无弃权或否决票。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1、2020 年年度报告 2、2020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3、2020 年度合规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4 日	1、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关于核准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	1、关于提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重要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并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的监督。

(三) 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深入开展专项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和监管动态，在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的同时，通过实地调研、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各项专题调研，充分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持续跟踪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四) 及时调整监督重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自公司上市以来，监事会及时调整并强化监督重点，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进行了重点跟踪与关注，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五) 落实行业文化理念，共同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落实行业文化理念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积极督促参与，共同研究与探索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途径和方法，健全激励机制、完善方法措施，创新工作载体，扎实开展了“举旗铸魂”“体制规范”“合规致胜”“诚实守信”“价值创造”五项行动，推动公司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有机融合，用实际行动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理念。

## 二、监事会专项监督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专项监督事项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上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公司内控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能够依照各项监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公司开展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工作过程严谨，报告意见一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能够真实、完整地记录和登记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

###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8.1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该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八）公司廉洁从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要求，通过听取公司廉洁从业工作报告，监督董事、高管履职，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切实履行有关廉洁从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2021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部署下，公司着力打造“以廉为荣、敬廉崇洁”的环境生态，不断建立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培育全员廉洁从业文化，公司廉洁从业意识持续提升，廉洁从业基础不断夯实，廉洁从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九）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把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的监督检查纳入重点工作内容。通过听取汇报、交流询问、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开展全面评估，推动公司加快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员工的合规意识得到有效提升，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 （十）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细致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按照反洗钱法律规章和公司的反洗钱制度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能较好的执行大额可疑交易报送工作，对反洗钱信息监控系统自动抓取的大额和可疑交易，能够进行初步分析核查并及时上报人民银行反洗钱检测中心，切实履行了证券公司反洗钱义务。

#### （十一）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专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制度及流程建设情况、渠道建设及业务推进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业务制度，加强对业务流程的把控，不断扩大业务合作对象范围，在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的前提下，不断强化产品

销售培训，提高金融产品销售能力。

### （十二）信息技术系统全面审计专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审计。监事会通过听取汇报、交流询问、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了专项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有效发挥了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的支撑作用。

## 三、2022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将继续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围绕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一）密切关注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

监事会将紧跟行业和监管要求，继续通过召开会议、实地调研、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廉洁从业情况、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公司依法依规稳健经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强化监事履职培训，持续提升监事会履职工作水平

监事会将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监事履职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公司监事会整体工作水平。督促监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证券行业各类法律法规，使监事会工作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各项监管要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与学习活动，提高监事业务监督能力；继续强化与股东、董事之间的沟通机制，不断提高履职效率和工作效果。

### （三）充分利用内部监督成果，拓展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稽核审计、合规管理、风险管控和纪检监察等内部监督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建立和完善在公司大监督格局下的监事会监督管理体制，着力加强基于创新业务的专项监督检查，不断扩展日常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使监督工作更具有超前性和针对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议案三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四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紧紧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以上市为契机，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加快推动转型升级步伐，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编制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三：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以上市为契机，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加快推动转型升级步伐，取得显著成效。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经营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52.92 亿元、负债总额 341.29 亿元、股东权益 111.64 亿元。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4 亿元、营业总支出 15.98 亿元、利润总额 9.12 亿元、净利润 6.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 亿元。

2021 年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 137.21 亿元，本年净流入 9.26 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 146.47 亿元。

报告期末母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104.10 亿元。

###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52.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56 亿元，增长 15.73%；负债总额 341.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21 亿元，增长 12.98%；股东权益 111.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35 亿元，增长 25.04%。

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	主要增减原因
资产总额	452.92	391.36	15.73%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146.56	137.30	6.75%	客户资金增加
融出资金	68.67	57.41	19.61%	业务规模增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7	21.88	-11.46%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5	161.58	22.64%	股票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合计	20.17	13.20	52.77%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	主要增减原因
负债总额	341.29	302.08	12.98%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28	13.13	153.38%	发行短期公司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71	78.35	36.19%	债券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	127.29	115.60	10.12%	证券及期货业务客户资金增加
应付债券	58.60	78.81	-25.65%	长期债券存续规模减少
其他负债合计	15.40	16.18	-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59	89.24	25.05%	发行股票
股东权益总额	111.64	89.28	25.04%	

### 三、财务收支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4 亿元，同比增长 23.15%，利润总额 9.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80%、27.93%。

（一）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主要增减原因
营业总收入	252,429.67	204,978.96	23.15%	
利息净收入	9,877.93	9,413.61	4.93%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687.11	103,760.29	5.71%	经纪、投行、资管等业务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257.10	75,343.19	2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营业收入合计	39,607.53	16,461.87	140.60%	基差交易现货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总支出	159,784.56	132,362.97	20.72%	
税金及附加	2,042.47	2,084.92	-2.04%	
业务及管理费	109,906.78	81,229.64	35.30%	人工成本等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366.31	33,674.79	-72.19%	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38,469.00	15,373.62	150.23%	基差交易现货销售成本增加
利润总额	91,236.47	71,952.34	26.80%	
净利润	68,052.28	53,200.64	2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47.61	53,191.25	27.93%	
--------------	-----------	-----------	--------	--

(二)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各业务分部贡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营业总收入		2021 年营业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90,063.37	35.68%	35,400.14	38.21%
证券自营	48,913.66	19.38%	41,793.80	45.11%
信用交易	27,012.73	10.70%	15,701.44	16.95%
资产管理	5,788.49	2.29%	2,335.03	2.52%
投资银行	29,493.03	11.68%	10,248.58	11.06%
期货经纪	44,351.45	17.57%	794.02	0.86%
公司总部及其他	7,269.57	2.88%	-13,715.27	-14.80%
结构化主体	9,535.96	3.78%	8,099.62	8.74%
合并抵消	-9,998.60	-3.96%	-8,012.24	-8.65%
合计	252,429.67	100.00%	92,645.11	100.00%

注：1.总部融资成本根据业务板块的资本占用进行分解；

2.报告期实现 A 股+基金交易量 17,626 亿元，同比增长 8.7%；

3.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67.96 亿元，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22.37 亿元；

4.报告期末，母公司资管业务存续产品 63 只，受托资金 115.21 亿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年初现金（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 137.21 亿元，本年净流入 9.26 亿元，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 146.47 亿元。其中：

(一)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0.91 亿元，主要是收取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回购业务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流入以及投资业务、信用业务等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出。

(二)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00 亿元，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1.17 亿元，主要为发行股票、债券收到的现金

流入及分配股利、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

(四) 汇率变动影响-131.60 万元。

##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原因
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19	净利润增幅大于股东权益增幅
净资产收益率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58%	6.05%	净利润增幅大于股东权益增幅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扣除客户资金)	65.72%	67.62%	发行股票增加资产

### (二) 母公司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亿元)	104.10	≥2.4 亿元	≥2 亿元
风险覆盖率	385.20%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30.15%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377.81%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74.52%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3.50%	≥24%	≥20%
净资本/负债	50.17%	≥9.6%	≥8%
净资产/负债	53.6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32%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83.39%	≤400%	≤500%

2021 年母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 议案五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476,070.18 元，其中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75,576,741.44 元。

根据相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 202,942,416.41 元，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290,000.00 元，当年形成可供分配利润为 472,344,325.03 元。2021 年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59,600,000.00 元，加母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728,752,320.08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41,496,645.1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4,50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1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69%。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六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分析的基础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5,365.02
	邯钢集团			4,188.68
	达盛贸易			16,122.21
	河北电机			15,405.46
	河钢矿业			81,377.06
	河钢集团			62,644.95
	方信投资			50,524.25
	国傲投资			37.74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河钢集团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77,358.49
	河北国控			3,254,716.98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河钢集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2.9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河北银行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资产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96,439.19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财达管理咨询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514.29
	财达管理咨询			453,751.80
经常性服务	燕山大酒店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	84,070.00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①	方信投资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2,957,528.11
	邯钢集团			24,428,744.69
	河钢集团			200,000.00
	河北银行			300,000,000.00
	关联自然人			13,611,823.89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河钢集团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应的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927,112.95
	河钢股份			1,924,528.30
	河北国控			2,808,865.34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	唐钢华冶	财达期货因开展基差交易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关联交易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187,595.65
其他业务	河北银行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0,000,000.00
	财达管理咨询			35,024.89
	关联自然人			2,314.04
	河钢控股			3,101.28
	河北电机			2,605.53
	邯钢集团			20,644.38
	河钢矿业			1,416.17
	方信投资			57,812.03
	冀中能源			1,939.89
	河钢集团			31,549.60
	国傲投资			156.25
	财达管理咨询			334.69
	达盛贸易			11,671.04

注：①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填列均为份额；

②为河北银行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2021 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

资产管理等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例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服务，公司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等。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和以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认购金融产品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资产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经常性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13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应的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基金业务	公司认购关联人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市场机遇，公司参与设立、投资私募基金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	财达期货因开展基差交易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关联交易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	其他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持有公司 1,052,631,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4.53% 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其他关联方

## 1. 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 2.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部分类型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费率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认购/出借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同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 经常性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九) 基金业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鉴于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6、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7、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8、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9、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中审众环的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静，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静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四）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以中审众环各级别工作人员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报经公司审核批准，本年度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基本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八 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优化债务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经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负债主体与负债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和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确定。

### 二、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 倍(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其中债券回购融资须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要求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规定。

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黄金租借(含其他贵金属)、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法人透支、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借款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

况确定。

###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回购股份，偿还存量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净资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或项目投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等。具体用途及详细运用方案等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依法确定。

###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 八、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办理。

###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四)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五)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 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 十、决议有效期

(一) 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

(二) 公司根据以往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 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 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 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三) 若决议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 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实施的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无需监管机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 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完成之日止。

## 十一、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 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 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 按照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 全权办理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

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还本付息的期限方式等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并就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四）决定和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办理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九 关于核准 2022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 2021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确定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规模控制在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 10%以内；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规模控制在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 300%以内；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控制在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 150%以内。2021 年上述三个指标执行情况（最高）分别为 8.88%、221%和 102%。

根据公司 2022 年工作安排，结合 2022 年市场行情研判，并考虑一定弹性，建议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自营管理、信用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下述额度内调整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和信用业务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规模控制在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 15%以内。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规模控制在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 300%以内。

3、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控制在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 150%以内。

上述授权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因信用交易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上述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范围和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监管标准确定。如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最新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着力开展公益事业，彰显国企担当，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事业持续贡献财达力量，根据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对外捐赠事项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授权方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年度计划，2022 年公司拟向社会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工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经理层，在上述授权金额内决定公司 2022 年对外捐赠事项，在履行国资监管审核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 11 名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保障决策程序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达到了高标准的治理要求，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12 次，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6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表达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均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各位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

###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考核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推进并最终实现公司 IPO 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推动业务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等年度重点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薪酬考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勤勉履职、履职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组织了初审，向董事会提出了“称职”的考核评价等次。

### 三、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公司章程》和薪酬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其中由省国资委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的报酬由省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核定；除独立董事在

公司领取津贴外，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 5 名成员，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以及经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保驾护航。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5 次，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情况、表达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均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了有效决议。

### 二、2021 年度公司监事考核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推进并最终实现公司 IPO 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推动业务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等，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薪酬考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行提出了“称职”的考核评价等次。

### 三、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内部监事的薪酬由公司章程和薪酬考核的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其中由省国资委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的报酬由省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为 4 人，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李世银、龙传喜任期届满，两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提名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慧霞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王慧霞女士坚持原则、谦虚谨慎、勤奋敬业，明确自身职责，独立、主动、开拓性开展工作，熟悉会计、金融相关法律法规，主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持和参与省级、厅级课题多项，对公司规范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韩永强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玖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韩永强先生谦虚谨慎、勤奋敬业，曾为神玥软件等多家企业提供会计和管理咨询专业服务，并出版有专著《企业并购实务与案例》等作品，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证监局进行任职备案。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慧霞女士将接替李世银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韩永强先生将接替龙传喜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附件四：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四：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慧霞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河北财经学校教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韩永强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内审；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建华大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民族证券石家庄建华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合规专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财务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玖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兼任河北云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永强先生目前还担任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非表决事项: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李长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 (一)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李世银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宁夏大学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1992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副教授;2016 年 6 月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龙传喜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首钢总公司冷轧带钢厂财务科科长、科长;1999 年 4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总监、合伙人;2016 年 6 月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斌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一级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煤炭工业部石家庄煤矿设计研究院经济师;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河北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皓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在股东单位任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均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所在的公司、事务所，没有同公司及附属企业发生经济往来。

## （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分别任职，并且在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截止 2021 年末，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职务
战略委员会	张宏斌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李长皓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龙传喜	主任委员
	李长皓	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世银	主任委员
	龙传喜	委员
	张宏斌	委员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召开 12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内控管理、风险管

理、治理制度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所有董事会议案也均获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

## （二）日常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日常通过公司简报、工作报告、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一起，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前认真预审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会议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参与讨论，确保在重要事项决策中作出准确判断。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3月19日，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于对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1年6月4日，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4)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3.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1,320,754.72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8,679,245.2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542,688.66 元。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孙鹏先生简历等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

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翟建强、张明、庄立明、孙鹏、张元、唐建君、韩旭，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保障决策程序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达到了高标准的治理要求，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截至目前，以上 7 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提名翟建强、张明、庄立明、孙鹏、张元、唐建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李长皓，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以上 4 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提名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李长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张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张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通过了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我们认为，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张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谢井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的情形。谢井民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我们认为，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担任首席信息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首席信息官的工作，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谢井民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具备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明先生为总经理，郭爱文先生为副总经理，刘洪斌先生为副总

经理，张元先生为副总经理，李华素女士为合规负责人，唐建君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景亮先生为副总经理，刘丽女士为首席风险官，张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谢井民先生为首席信息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建立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遵循了以下原则：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坚持按劳分配，薪酬与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相结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薪酬与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原则，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强化风险责任与薪酬分配相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综合评价，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贯彻落实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依据“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系列文件精神等相关要求，积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业绩导向、权责对等、激励约束并重的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机制，结合行业实践及发展实际，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遵循了以下原则：差异化管理，契约化管理，市场化管理，以有坚持业绩导向，引导中长期发展的原则，将对激发经理层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经综合评价，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五) 业绩预告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

了信息披露，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综合评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9,60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0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8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2021 年，公司及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执行情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合规报告》《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授权事项》《2020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内控建设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覆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与全体员工各层级，贯彻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董事通过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决策科学高效，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建议，保障公司重大事项顺利推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 （十二）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公司在全面开展各项证券业务、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关注并做好信息披露各项工作，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

2022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世银、龙传喜、张宏斌、李长皓

2022 年 6 月 22 日